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10),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7日,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湖南资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湖南资管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陈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拟将总股本由334,760,450股变更为337,010,083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已离职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

具体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行权人数为67人,可行权的数量449.55万份。

具体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1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拟将总股本由334,760,450股变更为337,010,083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未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已离职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9月1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249,633份,由此公司总股本由334,760,450股变更为337,010,083股,现决定修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76.04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01.0083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476.045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476.04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701.0083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701.0083万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3.16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1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11、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完成。

1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69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2.91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9月10日。

13、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2.7万份。

14、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2万份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注销完成。

15、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2.91元/份调整为12.61元/份。

16、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5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67人。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9月10日期限届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249,633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14,867份。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4,8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刘会茹女士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刘会茹女士等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刘会茹女士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00份。

本次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83,867份;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7人,剩余股票期权4,495,500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2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未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已离职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49.55万份,行权价格为12.61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3.16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1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11、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完成。

1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69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2.91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9月10日。

13、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2.7万份。

14、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2万份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注销完成。

15、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2.91元/份调整为12.61元/份。

16、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5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67人。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2021年9月10日,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75,192.74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756,152.96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159.82%,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除2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6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达标。

3、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1元/份调整为12.61元/份。

(2)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注销已离职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2人。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注销已离职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2.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69人。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注销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7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瑶	副总经理	18.00	30%	0.0534
2	张晓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13.50	30%	0.0401
4	杨波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7.50	30%	0.0223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22.50	30%	0.0668
7	李锐	财务总监	7.50	30%	0.02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人			335.55	30%	0.9957
合计			449.55	30%	1.3339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